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道路照明养护）

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证照和项目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四标三体系”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照明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

5.企业道路照明项目养护作业获奖证书；

6.评审期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上级单位证明或企业承诺书）材料等。

1. **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和养护作业指导书**

1.企业“四标三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2.企业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道路照明施工竣工资料（如有）；

3.企业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养护手册）和作业指导书等。

1. **企业道路照明养护项目资料**

1.企业评审期内项目《道路照明运行养护考评报告》及月度自查材料；

2.企业评审期内项目道路照明巡检（巡修）年（季、月）计划；

3.企业评审期内项目道路照明年、季、月运行养护工作小结；

4.企业评审期内项目道路照明故障总数、月度数统计分析表。

1. **其它需上级部门提供或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计算得到数据材料**
2. 反复报修率；（城建热线数据）
3. 热线报修率；（城建热线数据）
4. 巡检设施覆盖率；（养护计划、执行记录及计算结果）
5. 巡修设施覆盖率；（养护计划、执行记录及计算结果）
6. 照明控制器运行管理；（控制箱专项养护单位）
7. 养护更换的照明产品技术要求；（LED照明产品进货单等含技术参数的相关凭证）
8. 现场实操；（实操项目名称、资金、内容及要求）
9. 一线养护作业投入占比；（投入项目（如人、财、物）内容和资金）
10. **需申报单位相关专业部门提供的其他管理制度和相关执行记录**

1.废旧污染产品回收，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委托合同或回收记录；

2.养护备品备件管理，需提供备品备件仓库管理制度和进出货记录；

3.路灯养护人员管理人员资格和作业人员技能专业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费用和证书清单；

4.路灯养护上级布置的设施普查等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投入；

5.路灯养护作业设施和人员提升安全保障措施资金投入记录；

6.路灯养护采用主动维修、预防性维修的计划、方案和执行记录；

7.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其资金投入记录；

8.路灯运维、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委托合同和资金投入记录；

9.路灯养护区域布点设置和投入记录；

10.路灯养护作业防台防汛等应急预案，以及重大活动保电亮灯等方案编制和执行记录。